

大丰区公安局特警五项及攀登墙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

乙方：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大丰区公安局特警五项及攀登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YCTZ-G2025-0001

委托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价总额为：（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419800.00 元）。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通过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图纸（如有）；
- （7）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独立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甲方因使用该货物而导致被第三方追诉，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以及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计价款的 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结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十、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如乙方投标标准高于招标标准的按乙方标准执行）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419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十二、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

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核验货物。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
- 2、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

乙方：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认真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谨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5、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招标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8、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与项目总价的 5% 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的内设纪检组织、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或纪检监察机关和检查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 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在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甲方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款项付清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7 日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十、采购清单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低桩网	晓舟	宽 2m, 高 0.87m	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套	2	5495	10990
2	2.4 米高板	晓舟	宽为 2m 高 2.4m	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套	1	4688	4688
3	空中软网	晓舟	软网宽 2.5m, 高 3m、长 10m	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套	1	19265	19265
4	高架速降	晓舟	宽 2.0m, 高 6m	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套	1	9980	9980
5	斜板荡绳	晓舟	宽 2.5m, 高 7.5m、长 14m	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套	1	31230	31230
6	爱尔兰高板	晓舟	长 2.59m, 高 2m, 宽 0.4m	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套	1	3980	3980
7	高栏	晓舟	长 2.0m、	湖北晓舟体育	套	1	5650	5650

				高 0.8-2-1.5m、宽 0.3m	用品有限公司				
8	弧形肋木		晓舟	宽 2.5m, 弧顶高 3m (弧两端高 2.2m) 、长 10m	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套	1	26917	26917
9	攀 登 墙	主体	晓舟	宽 10 米高 15 米	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套	1	160690	160690
		假门阳台	晓舟	2 米*0.8 米	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套	5	3966	19830
		水管攀爬	晓舟	/	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米	15	1622	24330
		避雷针	晓舟	/	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米	15	900	13500
		软梯	晓舟	/	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米	15	365	5475
		爬绳	晓舟	/	湖北晓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米	15	564	8460
		攀岩板	晓舟	1500*150	湖北晓舟体育	平方米	45	440	19800

			0*18mm	用品有限公司				
	岩点-手 点	晓舟	/	湖北晓舟体育 用品有限公司	个	20	180	3600
	岩点-脚 点	晓舟	/	湖北晓舟体育 用品有限公司	个	11	170	1870
	背钉	晓舟	/	湖北晓舟体育 用品有限公司	平方米	45	135	6075
	岩壁钢 架	晓舟	/	湖北晓舟体育 用品有限公司	平方米	45	966	4347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4198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419800

备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分项单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数额一致。“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项目最高限价”数额一致。

3. 投标数量×投标单价=投标总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4. 填报数量栏时，如遇到总价除以单价，除不尽的情况，数量一律按进一位填写。